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已于2023年3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3月31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尚需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2023年4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3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请查阅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3月31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议案获得通过),尚须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将回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

2023年度,公司与各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9.97亿元,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0.91亿元。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49%)	采购产品、设备、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	1,893.93	5,350.5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劳务	市场公允价	385.74	353.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	36,692.96	40,151.4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市场公允价	2,104	2,137.86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设备租赁	市场公允价	2,851.73	1,985.15
参股公司小计				43,928.36	49,978.8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设备、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	1,609.96	13,036.2
	江阴名旭模塑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设备、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	2,902.24	3,232.45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设备、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	6,906.57	3,877.94
	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设备、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	2,998.86	2,376.12
	江阴精力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设备、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	10,660.86	5,453.65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设备、原材料	市场公允价	15,406.98	13,195.3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公允价	3,103.69	2,331.92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公允价	4,122.00	6578.08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和动力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转供	市场公允价	637.18	564.11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能源转供	市场公允价	1300.00	1,203.6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	1,493.05	2,119.58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公允价	2,491.44	3,036.1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公允价	88.58	130.05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设备租赁	市场公允价	2,097.53	2,015.99
模塑集团同一控制下小计				55,818.94	59,151.18
合计				99,747.30	109,130.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中的相关规定,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应单独列示上述信息,其他关联人可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鉴于其他关联人数量较多,业务分散,公司将未达到单独列示标准的其他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列示关联方为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设备、原材料	1,462.16	1,994.24	1.34%	-26.68%	2022年1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2022-012】及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2022-071】
	江阴名旭模塑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设备、原材料	3,232.45	4,010.52	2.96%	-19.40%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设备、原材料	3,877.94	6,398.43	3.55%	-39.39%	
	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设备、原材料	2,376.12	2,515.67	2.18%	-5.55%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设备、原材料	11,574.04	12,496.33	10.61%	-7.38%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设备、原材料	5,350.59	6,079.85	4.90%	-11.99%	
	江阴精力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设备、原材料	5,453.65	9,291.70	5.00%	-41.31%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设备、原材料	13,195.34	12,595.87	12.09%	4.7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3.85	429.08	0.32%	-17.53%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31.92	2,464.86	2.14%	-5.39%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28.18	3,744.27	2.77%	-19.12%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48.90	3,054.17	3.25%	16.20%	
向关联人提供燃料和动力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转供	1,767.72	1,980.51	1.62%	-10.7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119.58	2,033.27	1.94%	4.24%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36.15	4,666.94	2.78%	-34.94%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0,151.41	41,069.44	36.79%	-2.2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30.05	174.31	0.12%	-25.39%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37.86	2,409.36	1.96%	-11.27%	
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设备租赁	2,015.99	2,008.18	1.85%	0.39%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1,985.15	2,885.15	1.82%	-31.1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与控股股东: 2022年度,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69,429.27万元,实际发生总金额为59,150.19万元,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预计总金额; 【2】与参股公司: 2022年度,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为52,872.88万元,实际发生总金额为49,978.86万元,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 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北汽”)

法定代表人:李金钢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政街1号

成立时间:2008年06月18日

主营业务:生产汽车保险杠、模具、塑料制品;研发、销售汽车保险杠、模具、塑料制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北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集团”)

法定代表人:曹克波

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2号

成立时间:1985年04月01日

主营业务:模具产品、塑料制品(箱包、灯具、塑料管材、汽车用塑料装饰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塑钢门窗及五金配件、工程塑料原料、金属材料、服装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模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方: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国贸”)

法人代表:周敏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中路282号

成立日期:2001年4月16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软件外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无船承运业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充电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模塑国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关联方: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力装备”)

法定代表人:钱周忠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澄江东路1号

成立时间:2008年1月22日

主营业务:汽车焊装线、涂装线的及其辅助工装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装备、自动化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技术服务及相关软件的开发、销售;汽车焊接线夹具、涂装线夹具、汽车零部件检具、模具、汽车零部件专用工装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金属制品(不含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类)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力装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关联方:江阴精力模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力模具工程”)

法定代表人:施文清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蟾龙山路12号

成立时间:2002年1月31日

主营业务:模具、检具及其他工具的制造、设计;模具成型制品、汽车零配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塑料加工专用设备、机械零部件的制造、加工、维修、技术服务;工程塑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力模具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关联方: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名鸿”)

法定代表人:陈立奎

注册资本:6,13366764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蟾龙山路12号

成立时间:2014年03月26日

主营业务:汽车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及技术咨询服务;模具研发;油漆喷涂加工;光伏太阳能产品的设计;太阳能光伏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从事上述商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太阳能光伏电池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的研究、开发、建设、运营、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名鸿”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关联方: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凯瑟”)

法定代表人:朱晓东

注册资本:15,326.703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4号

成立时间:1992年9月16日

主营业务:各种模具、塑胶制品、高级旅行箱包、轿车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低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南凯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关联方:江阴名旭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名旭”)

法定代表人:朱晓东

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6号

成立时间:2014年5月16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阴名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本公司持有“北京北汽”4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北京北汽”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模塑集团”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模塑国贸”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模塑国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精力装备”7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精力装备”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精力模具工程”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精力模具工程”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6)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阴名鸿”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江阴名鸿”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南凯瑟”100%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江南凯瑟”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8)江阴名旭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名旭”)法人代表朱晓东先生为模塑科技监事会召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江阴名旭模塑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86,504.35	98,930.56	427,083.25	42,330.40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239,579.60	11,676.70	24,989.25	-5,957.26
江阴模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113.25	2,140.57	14,791.57	82.07
江阴精力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21,383.38	4,005.44	18,693.09	1,607.95
江阴精力模具工程有限公司	18,754.56	7,141.94	13,660.51	1,079.41
江阴名鸿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85,648.63	23,646.39	85,244.71	6,364.83
江阴江南凯瑟模塑有限公司	29,738.18	18,637.49	19,458.41	394.44
江阴名旭模塑有限公司	11,632.70	3,123.65	10,521.77	330.12

4、与各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23年度,预计与各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97亿元。

5、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技术力量雄厚,信誉良好。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的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出于降低公司成本,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的目的。

2、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五】审议程序

1、2023年3月31日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穆炯女士、赵相红女士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及其它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而产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关联交易是必要和可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经营中具体的购销业务与“精力装备”、“模塑国贸”、“精力模具工程”、“北京北汽”、“江阴名鸿”、“模塑集团”、“江南凯瑟”、“江阴名旭”等相关关联方签署单项订单合同。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4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查阅2023年4月1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第(1)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4、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5:00

2、登记方法: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原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进行登记;

③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二。

④股东可以通过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

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编:214423

传真号码:0510-86242818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会议联系方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10-86242802

联系传真:0510-86242818

联系人:单琛丽女士、王晖先生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0;投票简称:“模塑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本次股东大会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总议案为100.00;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7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个人意见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3年3月30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6.60万股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3年2月10日。

2、预留授予数量:106.6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5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4、预留授予价格:8.71元/股

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8.71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8.24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或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0亿元;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净利润不低于4亿元;或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且以剔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组织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B1	B2	B3	
评价分数	S≥90	90>S≥80	80>S≥70	70>S≥60	S<60
标准系数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因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导致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并向16名激励对象授予107.9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份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共计1.3万股。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对象为15人,实际授予数量106.6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443%。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5人)	106.60	100.00%	0.2443%
合计	106.60	100.00%	0.244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二、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3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张清华、刘江、张育敏等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玖佰贰拾捌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其中人民币1,066,000.00元计入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284,86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37,385,00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437,385,000.00元。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3年3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631.90万股增加至43,738.50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19.11%被动减少为19.06%;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学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22.53%被动减少为22.48%。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五、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6,013,931	1,066,000	227,079,9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305,069	0	210,305,069
总计	436,319,000	1,066,000	437,385,000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则2023-2025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06.60	942.34	647.86	274.85	19.63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日

股票代码:002